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合併通函之寄發時間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內容有關由本公司收購East Treasur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之公佈(「**第二份公佈**」)，內容有關由本公司向The Pride of Treasure Fund出售(「**出售事項**」)中國遊戲公司(定義見第一份公佈)之12%權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本公司須(a)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列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收購通函**」)；及(b)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列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即分別於第一份公佈與第二份公佈刊發後21日內。

本公司現正編製將收錄於收購通函之有關資料(包括杭州天暢之財務資料)。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向杭州天暢取得有關財務資料，以及編纂及編製該等資料以供收錄於收購通函。

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底之前公佈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董事認為，如能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財務資料收錄於收購通函(尤其鑒於收購事項之規模)，對股東將會更具參考價值及意義。

董事亦認為，鑒於收購事項與出售事項彼此間存在關連，如能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資料合併於一份通函(「**合併通函**」)，致使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資料能夠以更連貫及合理之方式向股東呈列，將會更符合股東之利益。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合併通函之寄發時間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預期合併通函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國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關品方博士及Brendan McMaho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魏如志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